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清得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陽光仙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洪信泰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是否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